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曾瑞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車損新臺幣290,805元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